附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报名产品名称 | 报名产品厂家规格 | 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报名产品技术参数 | 参数偏离说明 | 最高限价（元） | 折扣率报价 |
| 1 | 丁硼漱口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200ml  单位:支  2.有效成分含量：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0.4%-0.5%( W / V )  3.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肠道致病菌、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  | 35.2 | % |
| 2 | 50%柠檬酸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L  单位:桶  2.有效成分含量：柠檬酸含量为45%-55%（W/V）  3.杀灭微生物类别：温度在80℃以上可以杀灭细菌芽孢、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  | 280 |
| 3 | 医用物表湿巾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无纺布浸润，规格：≥80片/包，单位:包  2.有效成分含量：季铵盐活性物含量为1.8g/L-2.2 g/L。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  |  | 32 |
| 4 |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6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1.8%-2.2%( w / v )，乙醇含量为63%-77%( v / v )。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4.其他要求：（1）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  （2）可翻盖。 |  |  | 6 |
| 5 | 碘伏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0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有效碘含量：2-10g/L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8-2020）、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  | 7.48 |
| 6 | 碘伏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65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有效碘含量：2-10g/L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8-2020）、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  | 2.55 |
| 7 | 复合碘皮肤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65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有效碘含量2-5g/L，醋酸氯己定含量为4.0g/L±0.4g/L，乙醇含量为 65%±6%（V/V）。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8-2020）、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4.其他要求：（1）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  （2）可翻盖。 |  |  | 2.60 |
| 8 | 复方过氧乙酸消毒剂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 A 液和 B 液组成，将 A 液和 B 液混合，反应10分钟后，  消毒液中过氧乙酸含量为2.55g/ L -3.45g/ L  3.相关标准：需有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  |  | 498 |
| 9 | 酒精(75%)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0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乙醇含量为 75%±5%（V/V）。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  |  | 6 |
| 10 | 酒精(75%)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10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乙醇含量为 75%±5%（V/V）。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  |  | 2.8 |
| 11 | 酒精（95%）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0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乙醇含量为 95%±5%（V/V）。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  |  | 5.1 |
| 12 |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  |  | 1.主要有效成分正一邻苯二甲醛，含量为0.50%-0.60%。  2.规格：≥5KG  3.符合国家标准 |  |  | 330 |
| 13 | 泡沫型手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泡沫（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规格：≥300ml，单位: 瓶  2.有效成分含量：不含醇的复方剂型（含有两种及以上的成分），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  （2）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3g/L；  （3）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3）《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4.其他要求：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 |  |  | 18 |
| 14 | 泡沫型手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泡沫（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规格：≥500ml，单位: 瓶  2.有效成分含量：不含醇的复方剂型（含有两种及以上的成分），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  （2）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3g/L；  （3）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3）《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4.其他要求：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 |  |  | 25 |
| 15 | 皮肤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  （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  （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3g/L；  (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3.其他要求：(1)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  (2)可翻盖。 |  |  | 1.9 |
| 16 | 皮肤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6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  （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  （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3g/L；  (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3.其他要求：(1)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  (2)可翻盖。 |  |  | 1.98 |
| 17 | 皮肤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20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  （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  （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3g/L；  (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3.其他要求：(1)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  (2)可翻盖。 |  |  | 13 |
| 18 | 皮肤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0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  （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  （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3g/L；  (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3.其他要求：(1)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  (2)可翻盖。 |  |  | 19 |
| 19 | 皮肤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1000ml  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满足以下其中一种条件：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  （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  （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类浓度≤3g/L；  (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67-2020》；  (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3.其他要求：(1)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  (2)可翻盖。 |  |  | 40 |
| 20 | 速干手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水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规格：≥100ml,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乙醇含量≥60%（v/v)或≥52%（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4.其他要求：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 |  |  | 9.5 |
| 21 | 速干手消毒液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水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规格：≥500ml,单位:瓶  2.有效成分含量：乙醇含量≥60%（v/v)或≥52%（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4.其他要求：配备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 |  |  | 25 |
| 22 | 戊二醛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2.5kg单位:桶  2.有效成分含量：戊二醛含量为 2.0-2.5%（W/V）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49-2020）、《戊二醛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2-2020） |  |  | 16.5 |
| 23 | 消佳净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kg  单位:桶  2.有效成分含量：有效氯含量：45.0g/L-60.0g/L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36758-2018） |  |  | 33.93 |
| 24 | 全效型多酶清洗剂 |  |  | 1.剂型（使用中的形态）：液体,规格：≥5L  单位:桶  2.有效成分含量：中性蛋白水解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等多酶复合  3.相关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酶制剂质量要求 第1部分：蛋白酶制剂》（GB/T 23527.1-2023）、《脂肪酶制剂》（GB/T 23535-2009） |  |  | 800 |

注：1.报名产品需按其实际名称或注册证名称填写，名称可与询价文件中商品名称不一致，但报名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以上报价均包括税费、运输费等等所有的费用。

3.报名公司需对报名产品的技术参数情况与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对比并说明偏离情况，写“符合”，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写“负偏离“，优于的写“优于”。注意：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联系人： 电话：